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年6月30日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69780Y

被审计单位名称: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36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志红

注 师 编 号: 140100030006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普洲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513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3

文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69 号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阳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阳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阳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阳股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阳股份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阳股份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¹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2号）核准，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优先股股票，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 1,000 万股。本次发行为首发发行，发行数量 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面值总额 100,000 万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060.00 万元后的金额为 98,94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划转至本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北大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24 号验证报告。扣除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42.00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 98,798.00 万元。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阳泉支行	53530188000022659	2020-08-18	989,400,000.00	139,201.83	活期

¹ 注：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相应条款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 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8,940.00 万元，2020 年 8-12 月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9,218.78 元，2021 年 1-6 月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95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8,940.00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其中：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9,201.83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94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8,94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8,94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0 年：		98,94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 年 1-6 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偿还金融 机构贷款	偿还金融 机构贷款	98,940.00	98,940.00	98,940.00	98,940.00	98,940.00	98,940.00	0.00	不适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偿还金融机 构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为偿还金融机构贷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核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及其他会计业务；开展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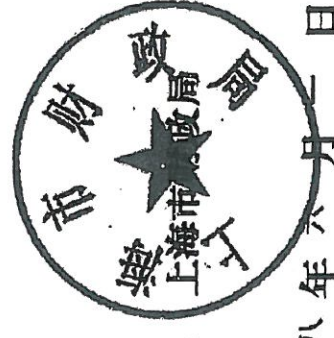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红
 Full name: 刘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10-29
 Date of birth: 1967-10-2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4012619671022311
 Identity card No: 140126196710223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03006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03006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11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晋洲
 Full name 王 晋 洲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5-15
 Date of birth 1990-05-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2601199005159137
 Identity card No. 1426011990051591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513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513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3 月 0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